（上接B144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圆环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 0709 6910 302	募集资金专户	36,459,520.3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7962 0188 0001 02157	募集资金专户	87,991,601.82	–
合 计			124,451,122.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于2022年度继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0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0,000.00	21,934.27	21,934.27	7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4,735.73	14,735.73	7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0,000.00	50,000.00	36,670.00	36,670.00	73.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其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决定其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2020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2020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严海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6年12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4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仙鹤股份（603733）、顺发恒业（000631）、石英股份（603688）、康恩贝（600572）等。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5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基本资料、人员数量、执业资格、审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受到监管处罚情况等信息）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表现良好、符合要求，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①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立场，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	股东大会就选举、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04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04月21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7.00、议案10.00、11.00、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04月19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系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0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2年04月15日下午收市时，我本人（本公司）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974.39万元。除2021年6月，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50.00%股份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6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03月30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立场，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03月30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黄旭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旭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黄旭升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旭升先生为公司的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旭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黄旭升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将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附件:

GUAN QINGCHUAN（关青川），男，加拿大籍，1976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金融总监。

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显示 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系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金圆”）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丽水金圆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丽水金圆持有互助金圆100.00%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水泥产品及商砼产业。为适应资本战略规划及产业规划发展需要，公司拟战略性退出传统建材水泥业务，择机剥离低效资产，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与资产质量，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

挂牌方案如下:

1、公司第一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值190,443.97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

2、如第一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以第一次挂牌价的九折定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

3、如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交易成功，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第二次挂牌价购买上述股权。

公司于2022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出售互助金圆100.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挂牌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2666192315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安新国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22日至2058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水泥产品和制品、工业废渣批发，石灰石、石膏、粘土及其它土砂石开采和其产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用织物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汽车租赁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水金圆100.00%股权，丽水金圆持有互助金圆100.00%股权。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互助金圆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666.86	469,873.73
负债总额	212,719.22	307,0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51,631.64	143,579.5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111.69	246,352.92
净利润	50,842.42	23,0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70	39,546.3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互助金圆2021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中